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800;证券简称:力合科技）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9-06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成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664,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富彦斌、张伟娟、蔡洪滨、谢思敏、郭海兰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婧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127,955	99.8629	536,900	0.13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议案》	1,758,992	76.6148	536,900	23.38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不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杰、曾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9-57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11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何飞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长刘道明先生提名,董事会人力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何飞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联席总裁,全面负责房屋智造业务板块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拟定何飞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700万元,其中60%部分为固定薪酬,40%部分为绩效奖金（绩效奖金由董事会人力委员会进行绩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该薪酬标准不包括与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挂钩的利润奖金。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郭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经总裁汤国强先生提名,董事会人力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郭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拟定郭君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380万元,其中60%部分为固定薪酬,40%部分为绩效奖金（绩效奖金由董事会人力委员会进行绩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该薪酬标准不包括与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挂钩的利润奖金。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

1、何飞先生简历

何飞,男,1971年11月生,江苏泰州人,东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2004年4月,在深圳第一建筑公司担任副处长兼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7年12月,在招商蛇口历任佛山公司总经理、广州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广州公司总经理、集团运营总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深圳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兼东南区域总经理、海外工作副组长、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深圳区域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在旭辉集团担任副总裁兼深圳区域总经理。2019年11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联席总裁。

何飞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郭君先生简历

郭君,男,1962年12月生,浙江杭州人,吉林建筑大学本科工民建专业毕业,建筑经济管理研究生。1983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浙江省建设总承包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1994年2月起任该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2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山东中润集团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在宝龙地产担任执行副总裁、执行董事;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南房地产集团担任总裁;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在北京众美集团担任执行总裁兼副董事长;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自主创业;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在东胜集团担任执行总裁、董事局副主席;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在领航控股集团担任执行总裁;2019年9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郭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8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Bingsheng Teng、何为、刘火旺以通讯方式与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及布局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意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具体内容。

本议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生效前提。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取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1410号）,公司已具备提取激励基金的条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章第一条规定,“对应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每年按照一定配比以上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基数,提取相应比例的激励基金,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与员工自筹资金一起,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每年提取的激励基金上限为上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5%。”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38,885,404.87元,公司拟提取激励基金3,580万元,该金额未超过2018年度净利润的15%。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为董事程涌、贺波、徐文静及何高强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董事程涌、贺波、徐文静、何高强回避表决该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84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00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光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及布局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8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009、2019-016、2019-032、2019-038）。

3、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截至2019年6月20日,“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0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成交均价约为45.76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4,970.14万元。

4、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二、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情况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第一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规定:“对应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每年按照一定配比以上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基数,提取相应比例的激励基金,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与员工自筹资金一起,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每年提取的激励基金上限为上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5%。”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1410号）,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38,885,404.87元,公司拟提取激励基金3,580万元,该金额未超过2018年度净利润的15%。

三、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章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政策,分五期实施,在2018年至2022年的五年内,滚动设立不超过五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提取2018年度激励基金将用于下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与员工自筹资金一起,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

四、激励基金提取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提取的激励基金进行成本计量和核算。当年度提取的激励基金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本次提取的2018 年度激励基金将体现在2019年度费用中。

五、本年度激励基金方案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取的2018年度激励基金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提取激励基金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由此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相关意见

1、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1410号）,公司已具备提取激励基金的条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对应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每年按照一定配比以上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基数,提取相应比例的激励基金,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与员工自筹资金一起,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每年提取的激励基金上限为上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5%。”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38,885,404.87元,公司拟提取激励基金3,580万元,该金额未超过2018年度净利润的15%。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取2018年度激励基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取2018年度激励基金。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8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50%,同时,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门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及授权

为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该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并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意识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87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部分实施内容、建设期限以及“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0号）核准,公司2017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13,000.00股,发行价为30.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4,074,9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6,939,739.4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7,135,200.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833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方式
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60,629.53	46,496.48	奥士康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和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	2019年12月	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42,083.99	6,246.57	奥士康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	2019年12月	募集资金投入
合计	102,713.52	52,743.05	--	--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743.0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4,463.94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2,713.52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493.47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整体完成14.84%、“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整体完成76.69%。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省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并以全资控股的喜珍（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即《关于签署（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中所指香港奥士康公司）为主体在广东省肇庆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珍电路”）投资兴办项目,项目名称为“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不少于 35 亿元,主要包括肇庆奥士康印刷电路板生产基地项目以及奥士康华南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高端汽车电子电路、任意层互联 HDI、高端通讯 5G网络、高端半导体 IC/BGA芯片封装载板、大数据处理存储电子电路等产品。

受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空间、地理位置的限制,公司计划新增“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作为“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建设生产大楼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将受益于大湾区建设及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双重政策叠加”红利,营运成本更低,发展空间大,投资环境更适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方向。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原计划由本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现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将喜珍电路新增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约32,000万元人民币以借款方式划转至喜珍电路,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1年6月。

公司将与喜珍电路签署借款合同,向喜珍电路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2）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调整情况

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1年,变更后“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2月。

综上,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方式
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奥士康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	2019年12月	募集资金投入		喜珍电路	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	2021年6月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喜珍电路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
						奥士康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		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奥士康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和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	2019年12月	募集资金投入		奥士康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和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	2020年12月	募集资金投入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影响

（1）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调整原